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以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该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可能申请的最大上限，并非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预计 2025 年内使用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使用专项授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若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补充进行董事会决议，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德邦、泰吉诺、德邦新材料、德邦翌骅、昆山德邦在不超过 22,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8月8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街道开封路3-3号9号楼512室

3、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经查询，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2日

2、注册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3、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经查询，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68号3幢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吸波材料、绝缘材料、散热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4249%的控股子公司。

6、经查询，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6号7号楼6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固晶粘合保护材料、电子封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电子零组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6、经查询，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88号4号厂房102、202、301

3、法定代表人: CHEN TIAN AN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界面材料、导电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经查询，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2月16日

2、注册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百业路3号

3、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德邦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经查询，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具体事宜。

四、担保原因、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